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及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李恆健先生(附註1)

蘇詩韻女士

譚家熙先生

楊碧華女士(附註2)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

朱沛祺先生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恆健先生(主席)(附註1)

葉嘉麗女士

蘇詩韻女士

譚家熙先生

楊碧華女士(附註2)

薪酬委員會

葉嘉麗女士(主席)

梁子豪先生

吳健威先生

李恆健先生(附註1)

蘇詩韻女士

譚家熙先生

楊碧華女士(附註2)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梁子豪先生

吳健威先生

葉嘉麗女士

李恆健先生(附註1)

蘇詩韻女士

楊碧華女士(附註2)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7-11號辦公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www.cstl.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基石在過往數年建立的強勁基礎上，迎來了重大的戰略進展與營運成就。全球向電動出行模式的轉變已不再是未來願景，而是當下正在加速發生的現實。此轉變進程獲得多種因素的全面支持，包括政府為實現去碳化目標所制定的有力政策、領先汽車製造商的大量投資與創新，以及消費者對可持續及技術先進之交通解決方案的需求顯著增長。

在香港，電動車行業經歷了顯著增長。受惠於政府補貼增加及充電基礎設施迅速擴張，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登記汽車中電動車的佔比飆升至**65%**以上。私家電動車總數由二零二四年底的約**110,000**輛，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5,800**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共電動車充電點數目由**8,728**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4,553**個，增幅超過**66.8%**。這既反映了不斷增長的需求，也反映了公私營機構積極合作構建更強大的充電網絡。

在這個充滿活力且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基石成功掌握了這些趨勢，不僅鞏固了其在核心香港市場無可爭議的領導地位，更在國際擴張策略上取得重大及可觀的進展，尤其是於泰國及紐西蘭等高潛力巨大的市場上建立了穩固據點。本集團憑藉香港電動車蓬勃發展的機遇，同時推進國際擴張，進一步奠定了我們在電動出行革命中的領先地位。

持續領導香港市場

本集團在香港的核心業務繼續於各細分市場保持強勁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我們提供的服務兼具深度與廣度，確保能全面滿足香港不同類型的電動車充電需求。

- **Cornerstone HOME**：對便捷、可靠且智能的住宅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仍為本公司的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專為住宅樓宇設計的私人月繳式充電服務，其用戶數量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達**923**名用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710**名用戶。此增長印證了該服務的價值主張，有效解決在共享停車設施安裝個人充電器的複雜難題。我們已將我們的獨家經營覆蓋範圍擴展至**50**個住宅停車場，並採用我們專有的負載管理系統，以優化電力分配並確保電網穩定性。這一技術優勢進一步奠定了我們作為香港受青睞及最受信賴的住宅充電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Cornerstone GO**：已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香港最大及使用率最高的公共充電網絡地位，維持我們作為區內擁有最多公共充電站之領先充電點運營商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大幅擴展網絡，覆蓋超過**114**個策略性停車場，提供均衡的交流（AC）和直流（DC）充電樁組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充電點數量已超過**2,000**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會員人數增長保持強勁，突破**59,000**名用戶，此增長得益於我們平台無可比擬的可靠性、在主要零售及商業樞紐覆蓋範圍廣泛，加上功能直觀的行動應用程式，提供即時可用性查詢、無縫支付和進階預約功能。
- 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成為各大汽車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透過與汽車原廠（OEM）緊密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充電積分及優惠充電費。此外，我們與領先地產發展商的戰略聯盟，以及為合作車隊營運商提供的優惠充電計劃，持續成為增長的主要動力，進一步強化了**Cornerstone GO**作為香港電動車駕駛者首選充電解決方案的地位。

-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於報告期內，基石於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及部署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群，涵蓋多個行業領域的知名持份者，此不僅突顯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適應性，更反映市場對可靠電動車基礎設施的需求正持續增長。我們的客戶主要新增了本地主要房地產開發商、一間領先的電動車製造商，以及多間豪華汽車分銷商與零售商。該等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不僅擴大了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更進一步鞏固基石作為可信賴且有能力的端對端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

與此同時，我們向汽車分銷商銷售充電積分的業務錄得顯著增長，反映出我們在汽車產業生態系統的參與度正在不斷深化。此增長態勢反映我們致力於培養以價值為導向的長期關係，並預示著在此關鍵垂直領域持續擴張的良好發展軌跡。

戰略性地域擴張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重點專注於審慎執行國際增長策略。我們的方法為與當地成熟的領導者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進入具高潛力的新市場，從而將風險降至最低並加速市場滲透。

- **泰國：**我們於泰國成立的合營公司Spark EV Company Limited（「Spark EV」），自成立以來與Bangchak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Bangchak」）的合作已取得卓越進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42個充電站正在營運，另有39個充電站等待電錶批准，59個充電站正在建設以及80個充電站處於籌備階段。雖然新啟用站點的使用率初期通常低於平均水平（因建立公眾認知及招募會員需要時間），但我們已觀察到所有站點之使用率均呈現持續上升趨勢。此增長態勢更因車隊營運商之採用率持續提升而進一步加速，使我們確信使用率將很快超越初期目標。

- **紐西蘭：**於報告期內，基石與RCR Green EV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成功擴大其國際業務版圖。RCR Green EV為紐西蘭一間歷史悠久、信譽良好的當地合作夥伴，擁有雄厚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專業知識。是次合作標誌著我們國際發展策略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並彰顯我們於全球提供先進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承諾。根據該協議，基石與RCR Green EV計劃在策略性選定的地點安裝直流快速充電器，為電動車駕駛者建立基礎充電走廊。首階段將部署60千瓦直流快速充電器，這非常適合收集充電行為的重要數據，並評估當地電動車市場（特別是城際出行需求）的擴展潛力。這種數據驅動的方法將為我們未來於當地的投資決策及全國網絡擴展計劃提供重要依據。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47,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52,100,000**港元。收入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策略轉移，從利潤較低的EHSS安裝服務，轉向利潤率較高的業務，例如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及充電收入。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Cornerstone HOME**（私人充電）及**Cornerstone GO**（公共充電）的經常性收入佔總收入約**38.8%**，較去年同期**17.0%**上升**21.8**個百分點，證明我們成功執行了建立可持續、高質量收入來源的策略。

香港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國際業務的初步貢獻令人鼓舞，最終為本期間帶來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毛利增加**2,8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7.1**個百分點。此增長不僅反映我們的用戶基數擴張、充電網絡使用率提升，以及與主要電動車製造商加強合作，提升了充電網絡獲利能力。透過營運優化及嚴格的成本管理，包括遠程診斷以降低維護成本及關鍵後勤職能的自動化，我們的經調整**LBITDA**由上一期間的**28,9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24,300,000**港元。這種增強的營運槓桿效應，展現了我們邁向永續盈利的清晰路徑。

展望

基石已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全球電動車充電革命加速發展的機遇。隨著我們邁向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未來，我們的策略將著重於四大關鍵支柱，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入增長與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將積極擴展Cornerstone HOME及Cornerstone GO，以增加經常性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而確保長期穩定性及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我們對企業對企業（B2B）項目的選擇將優先考慮該等具有卓越盈利質素及戰略價值的項目。透過深化與汽車品牌原製造商的合作，我們將讓新車買家都能普遍使用我們的電動車充電服務，進一步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電動車生態系統。

香港市場領導地位

憑藉我們在此盈利核心市場的主導地位，我們將充分利用政府的電動車相關政策，擴展至住宅、商業及公共充電領域。我們將持續在用戶體驗、動態計費及負載管理方面的持續創新，並輔以新的增值服務，當中包括為商業營運商而設的整合式車隊解決方案。

國際拓展

繼我們透過Spark EV在泰國成功推出後，我們將加快充電站的部署，以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將把資本效率高的區域擴張模式，擴展到其他具備有利法規、電動車普及率不斷增長，且其基礎設施缺口與我們的專業知識相符的高潛力亞太市場。

邁向盈利之路

透過卓越營運、數據為導向的優化及成本控制，我們將提升充電網絡效率及使用率。藉助策略分析優化選址、動態定價及維護，並透過自動化與規模效益改善利潤率。我們將專注於打造資本效率高、回報率佳的營運模式。

這種結合了經常性收入增長、市場領導地位、策略性擴張及卓越營運，使基石能夠在全球交通持續轉型的電動車革命中，能夠創造永續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電動車充電業務產生收入，其可分類為(i)電動車充電系統向本地及海外客戶銷售；(ii)電動車充電收入；(iii)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收入；及(iv)維修服務及租金收入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		
—本地客戶	20,991	12,924
—海外客戶	1,279	2,965
電動車充電收入	18,550	8,855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5,909	25,714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1,048	1,622
收益	47,777	52,080
服務成本	(37,647)	(44,745)
毛利	10,130	7,335
毛利率%	21.2%	14.1%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1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或8.3%至本期間約47,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提供安裝服務收入減少，此乃由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縮減參與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的規模，而該計劃的利潤率較低，並因付款結算期較長而對現金流造成負擔。因此，本公司將精力集中於發展利潤更高的業務領域，特別是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並擴展其充電網絡，從而增加來自電動車充電收入的經常性收入組合。這些業務領域的增長部分抵銷EHSS相關收入的下降。儘管收入下降，本公司仍錄得毛利增加約2,800,000港元，毛利率提升了7.1個百分點。以下為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入明細。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00,000港元增加約40.2%至本期間約22,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地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12,900,000港元增加62.4%至二零二五年同期的21,0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及向新舊客戶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銷售之訂單增加。於本期間，本公司銷售電動車充電硬件及軟件之主要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房地產發展商、一名領先的中國煉油及石化生產商，以及香港一所知名大學。

電動車充電收入

電動車充電服務收入增加逾一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8,600,000港元，飆升約109.5%。此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Cornerstone GO旗下電動車充電站數目及Cornerstone HOME旗下已簽約的住宅樓宇數目顯著增加，從而帶動公共會員及私人月繳式充電服務之用戶人數增加所致。於本期間，Cornerstone GO會員人數持續強勁上升勢頭，由37,395名增加至約59,408名，而私人訂購計劃用戶人數按年由710名增至923名。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於本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收入減少約77.0%。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策略性決定縮減參與EHSS項目，而該項目的利潤率較低，並因付款結算期較長而對現金流造成負擔。作為更廣泛的業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資源，專注於電動車充電網絡及商業領域中利潤率較高的機遇，在這些領域，本公司享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強的客戶參與度及更高的投資回報。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故障率較低及維修服務需求減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電費及間接生產成本。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00,000港元減少約15.9%至本期間約37,600,000港元。該減少與本期間收入組合的變動一致，尤其是與縮減參與EHSS項目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1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7,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增加至本期間約**21.2%**。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策略性轉向高利潤率的業務，即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及電動車充電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9,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此收益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中所含可換股期權進行重新估值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儘管業務持續擴張，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200,000**港元減少**5.0%**至本期間的**34,400,000**港元。這證明本公司有效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使其能夠在不影響業務增長或服務質素的情況下，維持營運效率。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00**港元增加約**21.7%**至本期間**9,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張。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該虧損主要與**Spark EV**所產生之虧損有關，由於其業務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仍產生初創及擴張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之利息及租賃負債。融資成本增加了約**7,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1,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取得新融資以支持其擴張計劃。

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87,000**港元及**75,000**港元。

本期間業績

由於以上所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減少約**14.9%**，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9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3,900,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負債（「**L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以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透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的管理層可撇除其認為未能反映業務經營表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其財務表現。

經調整**LBITDA**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了一些一次性費用，這些費用並不反映本年度業務的營運表現。因此，本集團撇除一些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包括(i)融資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iv)其他收入；及(v)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以達致經調整**LBITDA**（「經調整**L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052)	(39,978)
其他收入	(59)	(9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2,336)	-
折舊及攤銷	9,192	7,5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53	-
融資成本	11,302	3,608
經調整LBITDA	(24,300)	(28,913)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調整LBITDA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00,000港元減少約16.0%至本期間約2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約為200,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17及18。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因資產負債而不適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4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因資產負債而不適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4倍)。

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68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倍)。

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4,0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一項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貸款融資被重新分類所致。本公司已與貸款機構展開商討，以延長該融資的到期日，並正積極進行集資活動，以加強其短期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之收入、認購股份等集資活動、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3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之財務政策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保持強健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抓住任何合適的商機。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作為其借款的抵押品：(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合約資產；(iii)貿易應收款項；(iv)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v)若干銀行結餘。該等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19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235,6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其綠色貸款融資的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由於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所以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惟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我們將繼續監察貨幣匯率變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任何潛在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主要以泰銖(「泰銖」)營運，故於本期間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匯兌風險的政策及指引。此外，該泰國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收入以應付其當地貨幣開支。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潛在外匯風險相對有限。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準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確認，其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5,008,000股新股份(「五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五月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港元。每名認購人將認購8,336,000股新股份。於五月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57港元。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80港元。五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五月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00,000港元。基於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3港元。本公司擬將五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五月認購事項為減少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提供良機，並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五月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五月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五月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由於五月認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且五月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未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五月認購協議因此失效。

有關五月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八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66港元。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50,000港元。八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4,500,000港元。在扣除開支後，八月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7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50港元。本公司擬將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之資本支出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使用資本支出擴展香港電動車充電項目，並投資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為本公司未來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多靈活性。

有關八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八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47,8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八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於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悉數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的	已動用的	已動用	未動用的	結餘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的所得款項	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4,000	19,000	5,000	-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loryn Passie Limited (「Floryn Passie」) 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Floryn Passie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的換股價 (「換股價」) 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5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取決於換股限制），相當於(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95%**；及(ii)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55%**。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500,000**港元，其中(i)普通股認購的**180,000,000**港元，作為Spark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用於在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運營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的營運資金；以及(ii)剩餘的**19,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擴展其業務至泰國及加強其在東南亞地區電動車充電業務版圖的良機。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分為三期發行及分配。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向Floryn Passie發行本金額為**95,600,000**港元的第一期票息為**6.0%**的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期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95,600,000**港元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或配發。

建議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首次授出」）。該等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由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最終並無落實，故首次授出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取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議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137,133,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

下列參與者有權按下列方式獲得合共**137,133,000**股股份（「獲選參與者」）：

姓名	職銜／職位	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
第一批有權獲得的股份		
葉兆康先生（「葉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	45,288,000
劉偉恩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27,173,000
何家豪先生（「何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	22,644,000
吳思駿先生（「吳先生」）	營運總監	22,644,000
總計：		117,749,000 （「第一批獎勵股份」）
第二批獎勵股份		
葉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	9,058,000
何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	5,797,000
吳先生	營運總監	4,529,000
總計：		19,384,000 （「第二批獎勵股份」）

第一批有權獲得的股份受績效目標所限。

由於第二批獎勵股份旨在表彰及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以及過往年度達成的績效目標，此等均有助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故薪酬委員會已批准獎勵第二批獎勵股份。

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授出獎勵當日的股份市場價格。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為12個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任何獎勵股份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各自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23.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授出獎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透過認購新股份清償貸款之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梁子豪先生及吳燕燕女士（統稱「債權人」）訂立股東貸款清償契據（「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該等債權人於契據項下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的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償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合共結欠該等債權人**16,023,004**港元（「股東貸款」）。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20,460**港元。**32,046,008**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等於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及等於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0**港元。

由於貸款資本化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欠債權人的股東貸款部分未償還本金的方式償付，故本公司將無法利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緊縮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予債權人的款項。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使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資本化。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park EV Company Limited（「Spark」）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Spark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74套電動車充電設備，總代價為1,266,222.14美元（約為9,800,000港元）（「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park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Spark從本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設備、操作軟件及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本公司與Spark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i)總協議之屆滿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ii)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各期間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總協議、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包括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約9,800,000港元。

Spark為基滙資本間接非全資擁有59.3%之公司，基滙資本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Spar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及第20.80條，由於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Spar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分類時，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此外，經匯總後，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開始。

該等交易已獲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採納日期」），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終止。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已作出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i. 就員工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於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予以考慮；
- ii. 關於供應商，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彼等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之參與，或在適當情況下，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根據本條款終止後，則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除非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時仍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可接納要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8,623,939股股份）面值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十年期結束後，將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起計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8.3年。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及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1.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吸引、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獎勵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以新股份撥付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止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9.9年。

4.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另一前提是（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5. 歸屬期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歸屬期」一節所載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獎勵於歸屬前必須持有至少12個月，以激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此類情形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以下情況(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吸引及招攬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ii)處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屬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通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採用較短歸屬期的情形）屬恰當，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6.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下，全權酌情就各份獎勵按個例基準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

表現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該等表現目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獻力，透過為達成表現目標作出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7. 回撥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倘發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回撥」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不再相符。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受益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8.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95,357,539股。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以及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88,111,225 (附註1)	30.2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44,403,225 (附註2)	25.63%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附註3)	2.8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3%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04,104,613 (附註4)	10.9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50,000	4.99%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3%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1%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63%
吳思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953	0.31%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
2.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
3.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Silver Rocket」)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7,392,000股股份及7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有限公司(「冠雙」)持有。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	51%
梁子豪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	49%
Pan Wenyuan先生	Silver Rocket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民強先生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3. **Silver Rocket**由P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擁有**Silver Rocket**所擁有之權益。
4. **Tanner Enterprises**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擁有**Tanner Enterprises**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	24.71%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9,392,000	9.37%
冠雙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2,000,000	7.55%
AASPCF2022 GP, LP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向東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0.49%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36%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Capital Growth Equity Fund (Flash)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91,200,000 (附註5)	20.05%
Gaw Capital Growth Equity Fund (Flash) LPF	受控法團權益	191,200,000 (附註5)	20.05%
Floryn Pass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1,200,000 (附註5)	20.05%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3. 其中10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AASPCF2022GP, LP、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及楊向東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100,000,000股股份由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Asian」)持有。AASPCF2022 GP, LP(「AAS」)擔任Abax Asian之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擔任AAS之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2022 Ltd.由Abax Global Capital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楊向東擁有5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AS、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Abax Global Capital及楊向東被視作於Abax Asian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中21,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授予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恒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就此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李恆健先生(附註1)

蘇詩韻女士

譚家熙先生

楊碧華女士(附註2)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777	52,080
服務成本		(37,647)	(44,745)
毛利		10,130	7,335
其他收入	4	59	9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17	12,336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4,430)	(36,248)
折舊及攤銷		(9,192)	(7,5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53)	-
融資成本	5	(11,302)	(3,608)
除稅前虧損	6	(34,052)	(39,978)
所得稅抵免	7	87	7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3,965)	(39,90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65)	(39,895)
非控股權益	-	(8)
	(33,965)	(39,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3.56)	(4.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589	74,977
使用權資產		5,100	5,078
其他無形資產		31,891	31,454
商譽		30,080	30,0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3,877	75,530
按金	14	5,362	6,067
遞延稅項資產		12,001	12,001
		238,900	235,18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524	6,184
合約資產	13	12,230	15,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4	36,008	67,2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89	52,252
		84,651	141,484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4,477	3,6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1,264	75,084
其他借款	16	55,814	16,023
租賃負債	18	3,603	2,738
		125,158	97,44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0,507)	44,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8,393	279,2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797	2,602
撥備	20	1,207	1,207
其他借款	16	60,610	98,618
可換股票據	17	78,795	74,426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17	75,939	88,275
遞延稅項負債		12,767	12,854
		231,115	277,982
(負債)/資產淨值		(32,722)	1,2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536	9,536
儲備		(42,258)	(8,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22)	1,243
非控股權益		-	-
(虧絀)/權益總額		(32,722)	1,2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62	354,153	100,906	(358,477)	105,444	(8)	105,4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196	15,804	-	-	16,000	-	16,00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895)	(39,895)	(8)	(39,9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58	369,957	100,906	(398,372)	81,549	(16)	81,53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36	393,507	100,781	(502,581)	1,243	-	1,2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3,965)	(33,965)	-	(33,9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36	393,507	100,781	(536,546)	(32,722)	-	(32,722)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010)	(7,7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8)	(23,04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607)	(1,44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3,575)	(24,487)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799)	(1,535)
來自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	16,000
已付利息	(4,979)	(2,57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778)	11,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2,363)	(20,31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52	23,38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89	3,0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33,965,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40,507,000**港元，以及總負債超過總資產值約**32,722,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195,219,000**港元，其中約**55,814,000**港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超過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925,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並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當日正在實施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該筆**16,023,004**港元之貸款為股東貸款。相關股東已同意進行資本化安排，以股本抵銷該貸款。貸款資本化目前正在進行中，尚待相關機關批准。預計該安排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且該負債並無相關還款責任。本次貸款資本化的股東貸款不存在流動性問題或現金流出問題。
- (b) 其中一項為數**16,005,000**港元的流動負債為擬定股份認購之預收款項。
- (c) 本集團正與認股權證持有人持續討論其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之行使事宜；
- (d)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貸款方協商延長借款償還期限；
- (e)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式及銀行借款，以償還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和資本支出；

- (f)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Floryn Passie Limited（「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該公司為Gaw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向投資者發行9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值得注意的是，一旦所有轉換里程碑獲達成，該負債將自動轉換為股份，從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 (g) 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營運效率，採取措施加強各項營運費用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盈利能力並改善未來的營運現金流量；及
- (h) 本集團控股股東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an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之財務義務。

儘管期內錄得虧損33,965,000港元，而現金流出淨額僅為22,363,000港元。撇除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3,575,000港元後，營運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僅為8,788,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繼續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亦已審查本集團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匯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電動車充電業務</u>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		
— 本地客戶	20,991	12,924
— 海外客戶	1,279	2,965
電動車充電收入	18,550	8,855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5,909	25,714
維修收入及租金收入	1,048	1,622
	47,777	52,080

(ii)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將其整體業務作為於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進行管理，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海外，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5,060	-
客戶B	-	13,300
客戶C	-	6,201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	68
雜項收入	38	25
	59	93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利息	6,762	3,421
租賃負債利息	171	187
可換股票據利息	4,369	-
	11,302	3,608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87	23,14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40	687
員工成本總額	23,027	23,828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26	325
存貨成本	37,647	44,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6	4,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6	1,4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0	1,823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9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	187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87)	(75)
	(87)	(75)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分別獲豁免繳納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金額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3,965)	(39,895)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576	891,065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採納日期」)，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終止。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量為88,623,939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623,939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9%。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梁子豪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李民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吳建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吳燕燕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Pan Wenyuan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譚家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	600,000
前董事										
劉偉恩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100,000	-	-	-	-	1,1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楊振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Sam Weng Wa Michael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阮敬輝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	600,000
朱曉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	600,000
高樹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	600,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916,000	-	-	-	-	1,916,000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116,000	-	-	-	-	1,116,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1,300,000	-	-	-	-	1,3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600,000	-	-	-	-	3,600,000
高級管理層										
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200,000	-	-	-	-	1,200,000
顧問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740,000	-	-	-	-	1,74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300,000	-	-	-	-	3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總計					80,652,000	-	-	-	-	80,652,000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5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9**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獎勵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合共**137,133,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95,357,539**份。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5,357,539**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存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2,538	2,556
製成品	3,986	3,628
	6,524	6,184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a)	12,230	15,819
合約負債	(b)	4,477	3,601

(a)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	12,230	15,819

合約資產包括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未開票金額，前提是已確認收益超過向客戶開票的金額。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日常運營週期中變現該等資產。

(b)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之訂購服務	4,270	3,468
向客戶提供銷售電動車充電工具及設備	207	133
	4,477	3,601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上述合約負債乃由於客戶作出之預付款項所致。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時惟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4,350	47,2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98)	(1,39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252	45,826
其他應收款項	3,021	1,807
預付款項	17,938	13,985
按金	7,159	7,9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768
	28,118	27,470
總計	41,370	73,296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362	6,067
流動資產	36,008	67,229
	41,370	73,296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用情況。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597	23,587
31至60日	2,074	13,230
61至90日	1,515	1,382
超過90日	6,164	9,020
	14,350	47,21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788	45,8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44	10,586
配售股份預收款項	16,005	16,005
已收按金	2,927	2,635
	33,476	29,226
總計	61,264	75,084

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間內結算。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976	25,139
31至60日	1,214	8,583
61至90日	1,743	4,496
超過90日	9,855	7,640
	27,788	45,858

16. 其他借款

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之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6,493	16,023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99,931	98,618
	116,424	114,641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上述其他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55,814	16,0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60,610	98,618
	116,424	114,641

該等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60,6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53,000**港元）為有抵押、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實際年利率為**11.89%**。

就來自股東的其他借款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包括本金額**15,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65,000**港元）及應付利息**8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000**港元）。其他來自股東的借款為無抵押、按年**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於**7.42%**至**7.67%**。

就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總額為**39,3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65,000**港元），該等借款由董事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實際年利率為**12.32%**。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類別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89	74,977
合約資產	12,230	15,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252	45,519
銀行結餘	16,836	23,799
	122,907	160,114

17. 可換股票據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認購人由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的基金控制。因此，基滙資本作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95,6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51,30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53,100,000港元

餘下本金額：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51,30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53,1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年息6.00厘

換股價： 9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80%或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換股期： 自可換股票據修改日期起至到期日的期間

- 自動換股限制：
- a. 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每季最後一天結束之每12個月期間均高於零(0)，及；
 - b. 本公司已完成於泰國建設1,000個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並令訂戶滿意，及；
 - c. 建設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之總資本支出不超過770,000,000港元，及；
 - d. 於最後自動換股里程碑發生之日前90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少於每股1.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調整換股價））

抵押品： 將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聯營公司Spark EV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73,8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30,000**港元）作為對訂戶的第一優先擔保權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5）個週年。所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均相同。

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無需本公司同意。

在發生違約事件（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定義）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違約事件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相關款項應立即按違約事件贖回價到期並可償還。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債務組成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和提早贖回選擇權）組成部分。債務組成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1.26%**。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債務 組成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組成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77,012	81,559
交易成本		(3,216)	-
利息費用		630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6,7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6	88,275
利息費用	5	4,369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2,3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8,795	75,939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的估值。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預期波幅	71.00%	70.00%
無風險利率	1.94%	3.29%
股票價格	0.385港元	0.520港元

18.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603	2,7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797	2,602
	5,400	5,340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3,603)	(2,738)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797	2,602

19. 關連方交易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3,768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相關貿易條款結算。
- (b)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1	359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498	6,09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5	54
	5,543	6,144

20. 撥備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還原撥備	1,207	1,207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207	1,207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86,240	8,862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a)	19,516	19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b)	47,820	4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53,576	9,536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9,516,000股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之配售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7,820,000股配售股份。

2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利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員工每月1,500港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